

证券代码：872491

证券简称：阳江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港务公司”或“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兼顾有关各方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利润分配，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企业将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一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在企业和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

第四条 利润分配工作遵循合法合规、全额分配、统一管理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般应按照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有其他约定的，从其规定。

（二）全额分配原则。公司对年度内所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全额分配。即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应全额分配给各股东。

（三）及时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原则上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四）统一管理原则。为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便于协调各相关方利益，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利润分配存在以下四种情况（以下称为“利润分配审批事项”）时，应先将利润分配方案完成相关前置审批后，报至股东会进行审批：

- 1.为满足企业滚动发展、还本付息资金需求等特殊原因，确需将盈利全部或部分留存而不全额分配利润的。
- 2.计提一定比例任意盈余公积金的。
- 3.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继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的。
- 4.因资金周转等特殊原因，无法按规定的时间完成利润分配的。

##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责权划分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利润分配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
- （二）编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三）执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 （四）将本单位的利润分配审批事项报董事会等进行前置审批；
- （五）指导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工作。

## 第三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按《公司法》及本单位章程的规定，及时、合理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有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经党组织前置研究后，提交经营班子、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审议。

第七条 公司发生利润分配审批事项时，公司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本公司

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年度内存在多次利润分配情况的，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提交的利润分配审批事项的请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金、股东及股权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等。

（二）资金需求情况：业务发展规划、投资总额；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损益情况、现金流情况；重大的融资行为、未来的资金需求计划等，重点测算下一年度是否存在有较大的资金缺口。

（三）利润分配方案：针对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包括分红的比例、数额、方式及时间，重点说明不能全额分配利润或推迟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该方案的具体实施步骤。

**第九条** 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股东的分红需求等因素，在经营年度中期进行利润预分配。

**第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按《公司法》及本单位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1）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也可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及执行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并作为评价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人业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阳江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